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王春滿清寒短期研修交流助學金設置要點

115年4月30日114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5年5月26日115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一、為鼓勵優秀清寒之在學學生出國進行短期研修、交流，培育本校學生國際觀，促進國際學術及文化交流，特設置王春滿清寒短期研修交流助學金。

二、申請資格：

(一)參加本校國際事務處辦理之短期研修、交流活動。

(二)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下列資格之一：

(1)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2)特殊境遇家庭扶助。

(3)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

(4)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

(5)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

(6)同一戶籍內家屬具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補助資格。

2、具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助學金補助資格者(符合當年度該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者可申請次年度計畫)。

3、父或母領有身心障礙證明。

三、應繳證件：

(一)申請書。

(二)符合第二點第二款第一目及第三目資格者，應檢附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開立之相關證明文件。

(三)符合第二點第二款第二目資格者，應檢附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助學金補助資格證明文件。

(四)報名國際處辦理之短期研修交流活動成功後，報名成功確認信。

(五)3分鐘影片一部。

四、助學金金額：

(一)每人新臺幣貳萬伍仟元整。

(二)每學制以補助一次為限。

五、發放方式

(一)出發前：交流活動出發前發給助學金貳萬元。

(二)活動結束後：學生須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繳交3分鐘影片一部，始予發放剩餘助學金伍仟元。

六、獲補助學生若中途終止活動，則其所領之助學金應於終止後一個月內全額繳回。

七、本助學金係專款專用，採隨到隨審方案辦理，若捐款結餘用罄則停止適用。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